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26-067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9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）。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。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458名，代表股份359,166,4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405%。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

会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，下同)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350,718,95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42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，代表股份8,447,5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82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含代理人）456名，代表股份8,447,5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82%。

(5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6)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达代炎律师、杨廷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结果	投票表决情况						
		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	通过	整体	355,606,361	99.0088%	3,467,327	0.9654%	92,800	0.0258%
			中小投资者	4,887,403	57.8560%	3,467,327	41.0455%	92,800	1.098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达代炎律师、杨廷玉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0日